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登记号 |  |  | 项目编号 |  |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社会智库项目

申请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责任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填表日期 |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4年4月制

申请者的承诺：

本人承诺对本《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项目组成员和合作单位均已征得对方同意。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责任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获准立项，本人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的相关规定，遵循学术规范，恪守科研诚信，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有权使用本《申请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项目登记号”“项目编号”栏申报人不需要填写。“责任单位”为项目经费管理单位，只能填写省社科联系统内单位（含州、市社科联，高校社科联，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所在单位，省级社科学术社团）或社会智库，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高校须填写高校社科联（如云南大学老师申报，则填写为云南大学社科联或云南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无公章的可用学校公章代替。

2.“基本信息”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名称**——与封面同，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40个汉字。

**主 题 词**——按研究内容设立；一般不超过3个，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依托创新团队**——填写所依托省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名称、带头人及立项年度，没有则填无。

**项目类别**——按所选项填1个字符。例如，选“重点项目”填“A”，选“一般项目”填“B”。是否接受调配指是否接受项目类别的调整，如申报重点项目，根据评审情况调整为一般项目立项。

**研究领域或专题**——按项目选题所在专题或研究领域填写，研究领域按“经济、政治和党的建设、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择一填写。

**研究专长**——填写应言简意赅，字数控制在20字以内，若有多个研究方向，请用分号隔开。

**工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固定工作所在单位。

**责任单位**——与封面填写一致，为项目经费管理单位。

**通讯地址**——详细填写城市街道名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项目组成员**——必须真正参加本项目的撰写工作，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包括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后勤服务等人员。

**预期成果**——指最终研究成果，在对应的成果形式下填写数量，无相应形式的数量栏填“0”，与“项目设计论证”中的“预期成果”内容要一致。字数以中文千字为单位。

3.审核意见由申报责任单位填写。评审和审批意见不填写。

4.本表各栏除特别规定外，均可以自行加行、加页，注意保持页面完整性。

5.《项目论证活页》与《申请书》中“表二.项目设计论证”内容略有不同，请参阅表内具体说明。

6.本申请书报送1份。统一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项目论证活页》夹在申请书内。由责任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查盖章后，按规定时间统一报送省社科联科研部。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主题词 |  | 依托创新团队 |  |
| 项目类别 |  | A.重点项目B.一般项目 | 是否接受调配 |  | A.是B.否 |
| 研究领域或专题 |  |
| 项目负责人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行政职务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最后学历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责任单位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专业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期成果 | 成果形式 | 咨询报告 | 论文 | 研究报告 | 调研报告 | 专著 | 最终成果字数（千字） |  |
| 数量 |  |  |  |  |  |
| 申请经费（万元） |  | 计划完成时间 |  年 月 |

二、项目设计论证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逻辑清晰，主题突出，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清晰。除“研究基础”填在表三外，本表内容与《活页》内容一致。1．[选题依据] 本项目的提出依据、研究价值及国内外相关研究动态。2．[研究内容] 本项目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3．[创新之处] 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预期成果] 主要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转化应用目标等。（略写）5．[参考文献] 开展本项目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略写） |

三、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
| --- |
| 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要求填写内容真实准确。1．[学术简历]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2．[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者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3．[承担项目]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特别是正在承担的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省社科研究基地项目）必须填写，不得瞒报、漏报。** |

**说明：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填5项，成果名称、形式须与《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网站名称等信息，可在本表中注明。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不作为前期成果填写；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四、研究经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经费开支科目 | 金额（万元） |
| **直接****费用** | **1** | 业务费 |  |
| **2** | 劳务费 |  |
| **3** | 设备费 |  |
| **间接费用** |  |
| **合计** |  |

注：经费开支科目参见《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号）。

五、责任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申报单位必须严格审查把关，并签署明确意见。）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六、学科组会议评审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科组人数 |  | 实到人数 |  | 表决结果 |  |
| 赞成票 |  | 反对票 |  | 弃权票 |  |
| 建议资助金额 | 主审专家意见 | 万元 | 学科评审组意见 | 万元 |
| 主审专家意见 | 1.准予立项的理由；2.改进建议。主审专家签字：年 月 日 |
| 学科组意见 | 学科组召集人签字：年 月 日 |

七、审批意见

|  |
| --- |
|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审批意见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